

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3〕70号

关于对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号-22号18幢。

逯利军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。

纪锡永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赛特斯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赛特斯）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逯利军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于2023年7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

书。上述事项发生后，赛特斯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经督促后仍未披露。

赛特斯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、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逯利军未能及时告知重大事项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董事会秘书纪锡永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赛特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逯利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纪锡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

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3 年 7 月 19 日